(上接C1版)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 在线提交《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 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8日 2022年3月22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7日 2022年3月23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2年3月24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3月25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目(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日 2022年3月28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截止日(如有)
T-3日 2022年3月29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3月30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如有)
T-1日 2022年3月31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4月1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自动回按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4月6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4月7日(周四)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4月8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 销金额
T+4日 2022年4月11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①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②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 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 公石平(公人) 所谓祖祖(宋门五台) 中下级部门 下以员有物(赤板间) 时为几利尔队 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

⑤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 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21日(T-9日)至2022年3月 25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形式
2022年3月21日(T-9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3月22日(T-8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3月23日(T-7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3月24日(T-6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3月25日(T-5日)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政海堆心险码险安存 /	高) 拟次字及日证净质以

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的路演 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31日(T-1日)进行网上路 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2年3月30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 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 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 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

2、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 5.00%, 即135万股, 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 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3月3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4月7日(T+2日)公布的《网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

根据《特别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要求,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 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 值,国金创新将作为保荐机构跟投主体实施跟投,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公开发 行战略配售

如发生上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 金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 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

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35万 股 具体限投比例和全额将在2022年3月3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 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国金创新最终实际认 购数量进行调整。

如发生上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情形,国金创新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 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保若和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 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2年3月31日(T-1日)进行披露。

保差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如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承 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

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 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 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 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 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3月24日,T-6日)为基准日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 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 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 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目前20个交易目(含基准日)所 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 (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 的私募投资基金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

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 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

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 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3月25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

6.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 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3月25日(T-5日)中午12:00前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 .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 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 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 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 是:

织: (7)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

象;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 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 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 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 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 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发行人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 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 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2年3月25日(T-5日)中午12:00前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率诺函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3月25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

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CA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资金配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 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 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上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 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

投资者若参与联盛化学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 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

1)网下投资者向国金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3月25日(T-5日)中午12:00 以前通过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表、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产品备案函(如需)、自有资金承诺函(如需)及投资者信息表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交,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投 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

网下投资者需通过国金证券官网(http://www.gjzq.com.cn/)首页-业务中心-投资银行-IPO信息披露进人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或者直接访问以下网 址进入报备系统; https://ipo.gizq.com.cn/indexTZZBBController/toIndex, 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21-68826809,021-68826123, 具体步骤如下:

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进行投资者信息录入,并

按照备注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关联方

信息及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动态",选择"联盛化学",点击"参与",勾选拟参与本次 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 点击"我的账户"一"配售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 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PDF"下载网下投资 音承诺函、自有资金承诺函(如需)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 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如属引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四步:资产证明材料提交

1. 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点击"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对应的"下载模板",投资者将填写完毕 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盖章扫描版(加盖公司公章)上传至系统。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 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 2022年3月21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相应 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 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及 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

保差机构(主承销商)加发现配售对象拟由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 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

2、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文件

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 交易目(2022年3月21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 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 (资金规模截至2022年3月21日,T-9日)为 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 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金证券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上传 的资产规模证明文件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发行人 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所造成的后果由网 下投资者自行承扣,

第五步: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 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投资者所提供资料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的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在电子平台取消该投资者参与网下报价的资格,并拒绝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 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 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披露。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 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四)初步询价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 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 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 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 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 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 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 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 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 关材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 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 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 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 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 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3月25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 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 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 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2年3月28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 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 ,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 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 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 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 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 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 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 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 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 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9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9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 行数量的50.13%。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 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联盛化学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 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

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 截至2022年3月21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 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 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 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 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为 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 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x拟申购数量) 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 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 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由购

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9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发",以次第246万元。 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

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3月25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 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

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9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人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 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5、为及日外级外的间域。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 甘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一)有效报价的定义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 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二)定价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 资者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2.投资者初步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排序: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相同申报价格,按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 同拟申购数量,按照提交时间倒序排序;相同申报价格相同拟申购数量,提交 间也相同时,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大到力 3. 排序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配售

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 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 拟申购教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 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31日(T-1日)公告的《发

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 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

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 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 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5、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

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

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 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 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 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

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 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7、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 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 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

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 8、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 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

购数量将在2022年3月31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由购的时间为2022年4月1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 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 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 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 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4月1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 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2022年4月7日(T+2日)缴纳认购资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4月1日 (T日)9:15-11:30,13:00-15:00。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 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 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 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 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 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3月30日(T-2日)前 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4月1日(T日) 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 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 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4月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4月7 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若配售对象同时参

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

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认购情况(如有)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

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4月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 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4月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 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3月30日 (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如发生上述回拨,则2022年3月31日(T-1日)

《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 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 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 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 计算,但网下发行比例限售的股票无需扣除

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 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3、若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 回拨后 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由购的情况下 则由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

制,并于2022年4月6日(T+1日)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

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 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 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并对同类别网下投资者采取比例配售 方式进行配售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 者,其配售比例为R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

3、除上述A类和B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 (三)配售扣別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R_B≥R_C。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如果A类投资者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 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 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保向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square R_A \geqslant R_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 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_A≥R_B≥R_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存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向下取整精确到1股,产生 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 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

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 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比例限售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 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八、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7日(T+2日)刊登的《网下 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并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 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4月7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

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4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 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 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 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11日(T+4日)刊登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 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 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 次数合并计算。被列人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 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 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 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划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

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 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缴款(如有)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 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 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金创新将按照

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将于2022年3月28日(T-4日,含)前向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资

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2022年3月30日 (T-2日, 含)前足额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如发生上述情形,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将于2022年4月11日

(T+4日)对国金创新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配售数量(如有)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 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国金证券 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4月11日(T+4日)披露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一)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二)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 , (三)初步询价结束后 拟由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

(四)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 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五)预计发行后不满足发行人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 (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实施细则》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 (七)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八)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 (九)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 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十)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 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 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若涉及退款的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协调发行人、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各方及时退还投资者申购资金 及资金冻结期间利息。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 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

(十一)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五

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牟建宇 住所: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三大道9号 联系人,周正英

联系电话:0576-88313288-8555 传真:0576-8558983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68826809、021-68826123 传真:021-68826800

> 发行人: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